

农贸市场“稀罕客”



10日,烟大农贸市场里,一市民看到鳄鱼后好奇拍照。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

# 活鳄鱼现身农贸市场

摊主称已卖出十多条,每条二三元  
有人买来吃,有人买来当宠物



本报7月10日讯(记者 秦雪丽 实习生 廖彬) 鳄鱼,大家在动物园里都见过,也并不陌生,但在农贸市场里,你是否见过整条而且是活的鳄鱼?在烟大农贸市场里,就有一条趴在案台上等待买家的活鳄鱼。摊主介绍,目前已卖出

十多条,每条卖价数千元。  
“这是什么?鳄鱼?!”10日,在烟大农贸市场水产区,一名买菜的市民好奇而又有些恐惧地惊叹,随后便从兜里拿出手机,拍了几张照片留念。  
现场,记者看到,这条鳄鱼大约有1米长,四肢趴在台子上一个不锈钢大托盘里,黑色胶带封口,凹凸不平的鳞片黄黑相间,一动不动,远远望去还以为是个假模型。“这都是真的,而且是活的。”摊主说,这些鳄鱼来自南方的养殖场,具体是什么品种,他也不清楚。  
摊主说,今年他是第一次卖鳄鱼,到目前为止,卖出了十多条,每条根据大小体重不同,价格也不一样,但都在

千元以上。“这一条要价3500元。”摊主说,9日卖出去一条,由于个头较小,体重较轻,卖价在2500元左右。  
哪些人买走了这些鳄鱼?摊主说,不少都是个人,有些是买来吃,鳄鱼肉可以红烧,也可以用来烧烤;有些则是买走养着玩。买去吃的话,他们会联系专业人员,提供屠宰服务。  
市场上的这个“稀罕客”赚足了人气,过往的人都会多瞄上几眼。对鳄鱼在此出现,市民的观点也不一致,有的市民对此很垂涎,也想尝尝鲜,但苦于价格太高;但也有市民认为,这样摆在市场里面,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就怕伤人。

不提倡把鳄鱼当宠物  
私自饲养属违法

本报记者 秦雪丽 实习生 廖彬

卖鳄鱼或鳄鱼肉需要办理《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养殖、饲养鳄鱼则需要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烟台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介绍,经营鳄鱼买卖的商家可以拿着营业执照以及供货方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来办理《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以证明这些鳄鱼确实是养殖的,之后才能对外销售。

一些市民把鳄鱼当宠物来饲养,对此,烟台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一名负责人说,这种做法他们并不提倡。“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鼓励驯养繁殖,因为通过人工的方式,可以扩大种群,减少物种野外压力,但宠物饲养,达不到这个效果。”根据相关法规,把鳄鱼当做宠物来饲养,也办不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私自饲养视为违法。

## 经营鳄鱼要办许可证,可目前还没有一家办的

本报记者 秦雪丽 实习生 廖彬

除了农贸市场,一些饭馆酒店也推出了鳄鱼肉这道菜。这些鳄鱼有的是从市场上买的,有的则是从南方直接进货。鳄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允许这样作为食材买卖吗?为此,记者拿着在烟大农贸市场拍摄的鳄鱼照片咨询了烟台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从照片上来看,初步判定,这是一

条暹罗鳄,土名泰国鳄,属于从国外引进的品种。”烟台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一名负责人说,这个品种具有生长快、个体大、出肉多等特点,是目前国内人工繁育养殖最多的一个鳄鱼品种。  
据介绍,目前国家规定允许人工养殖的野生动物有54种,其中包括3种鳄鱼,而泰国鳄就是其中一种。  
尽管允许养殖经营,但也是有一定门槛和要求的。卖鳄鱼必须办理《野生

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上面需要备注销售的鳄鱼品种、多少条、多少斤等内容,如果超出申报的数量,还需要再提交申请。这个许可证的有效期是一年,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  
“目前,烟台还没有一家办理许可证的。”上述负责人说,以前,曾有几家办理过,但都已过期。这就意味着,不少商家目前都是违法经营。对此,市民可以向森林公安举报。

# 烟台首个可议价楼盘

齐鲁晚报·今日烟台读者团购惠第二站：“东山名郡”

只要您想买，本报帮办带您谈价格！

参团一万抵五万 限量 5 套

东山名郡地处芝罘绝版地段，北邻海边，东山环抱，学区所属：葡萄山小学、烟台一中

专属热线：6209999

